

证券代码：873447

证券简称：四菱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47	四菱电子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王杰、蔚世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部署 2025 年董事会具体工作。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晓觉。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并部署 2025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经建、陈晓觉、马灵娟、杜长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景咏咏、强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出具授权委托书；股东委托他人代理投票的，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聂彩霞 029-68590764 1559183793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